

宁化文史资料

黄寿祺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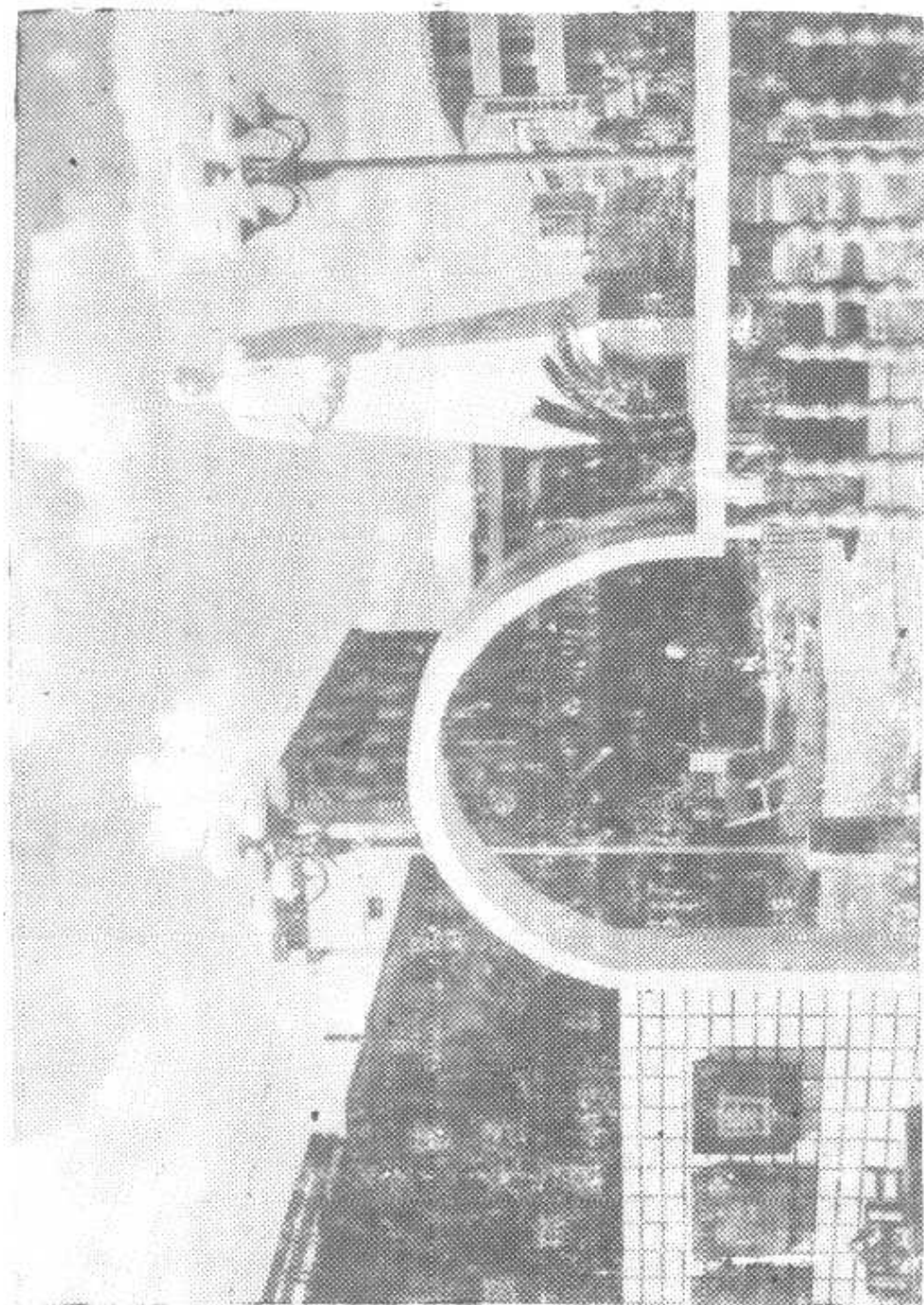
工商史料专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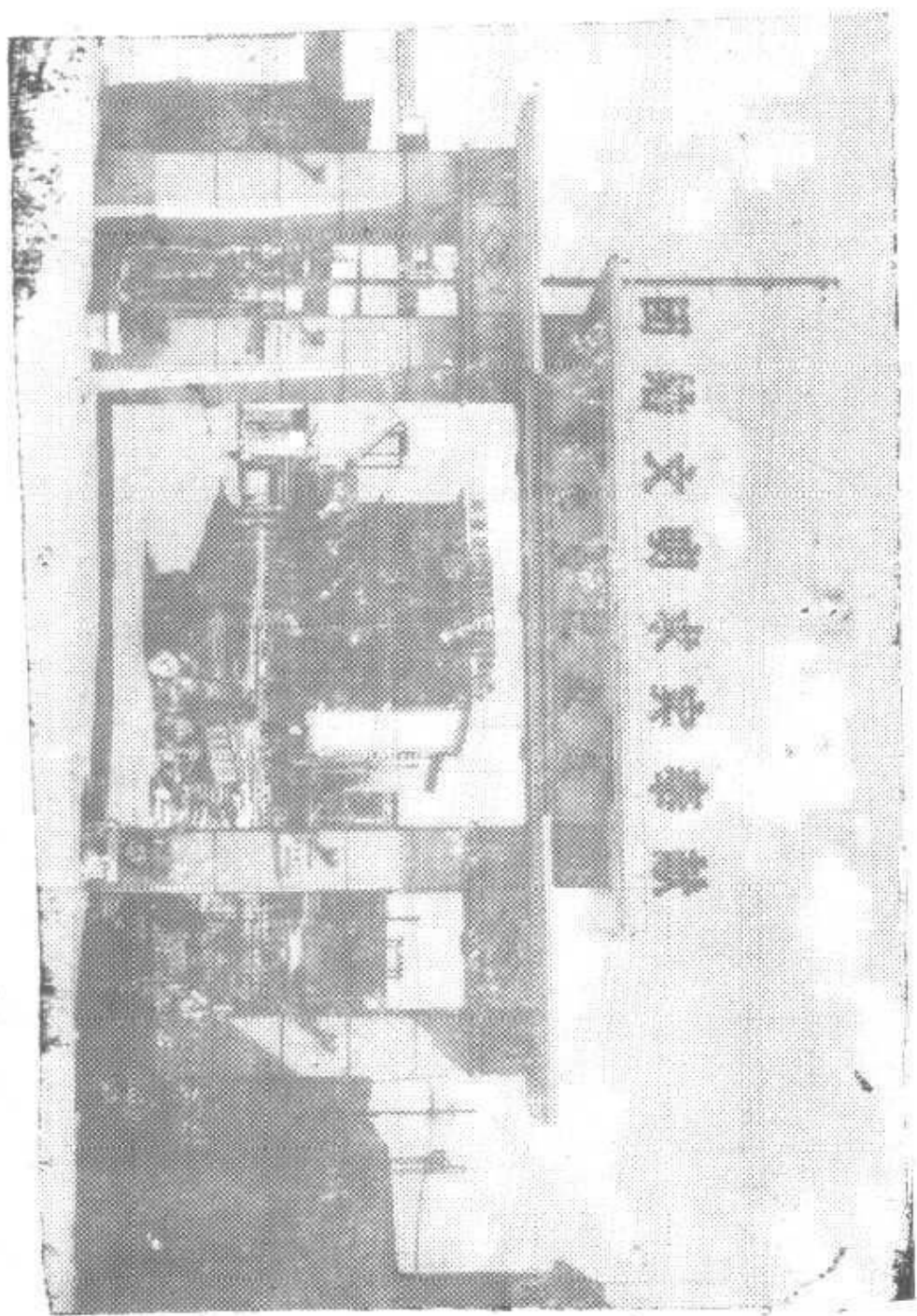
宁化县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瘦 瓢 园

(坦克 摄)





宁化合成氨厂

(坦克 摄)

目 录

宁化县商会简史·····	刘振邦、邱恒宽 (1)
宁化县工商联会简史·····	工商联供稿 (10)
解放前宁化工业概述·····	刘振邦、邱恒宽 (24)
宁化工业发展四十年·····	湛响才 (38)
宁化县名优产品·····	邓光昌 (45)
宁化县药业发展史·····	雷风迅、刘振邦 (54)
宁化纸业历史渊源·····	毛 星 (72)
宁化县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	邱振庸、邱恒宽 (76)
宁化县合成氨厂简史·····	邱春淦 (87)
宁化钨矿·····	朱仁福、邱振庸 (113)
宁化煤矿·····	吴立兴、孙代文、邱恒宽 (121)
宁化乡镇集市·····	邱振庸、邱恒宽 (134)
第十辑勘误表·····	(142)
补白：摘录宁化名胜古迹名人诗	

宁化商会史

刘振邦 邱恒宽

（一）商会机构沿革（1907—1949）

清光绪变法维新时期，曾成立农工商总局，实行所谓恤商政策。1903年，成立商部，编制商法、公司法、商标注册章程及商会总会简章等。规定各省各埠成立商会。旨在搜集国内外市场情况、调处工商内部纠纷、介绍进出口贸易、代表商人利益向政府陈述意见。1907年，成立商务总会后，宁化才成立商会。经过不同历史时期，大致可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清末至北伐时期（1907—1925），按商会法有三十户商贾发起即可设商会，参加商会，全凭自愿。凡商会会员，每月需交会费。商会长由选举产生。先由会员选出董事若干，再由会董中互选一人为商会长，总理内外会务。商会长为无给职。都是有声望的商号老板，业务羁身，未能经常驻会。得聘精谙商情而有才干的人士为坐办，代为主持会议和日常事务。这阶段任商会长的有五人。一任是京果店老板黎序东，二任是绸布店股东黎介夫、三任是木商刘聚昌，四任是祥和隆京果店老板张祥乔、五任是木商王如璋。谢仰曾被聘为坐办。以原武官衙为会址。

第二阶段，国共合作北伐时期（1926—1928），商会改称商民协会，会长改称主任。大生商店老板叶镜明，被选为主任。会址仍设原处。土地革命时期（1929—1934）。商店老板

不明政策，多已逃避。在苏维埃政府领导下，成立店员工会。

第三阶段（1935—1949），按政府颁布商会法组建商会，须有七个同业公会以上，方可筹组成立商会。每个同业公会，须有七个商号以上发起，经当地党政机关核准发给组织许可证，方可成立。于是各行业热心维护同业利益的雷臻楠、伊天泰、魏古言、王德猷、范祥麟、余镇华、黄嗣燮、赖庆升、廖高年、阴常坤、张桂蟾等，分别登记同业商号达到法定数后向县党部、县政府申请发给许可证，并派员指导成立绸布、京果、米业、药材、烟酒、饼面、屠宰七个同业公会。随后由县党部会同县政府委派雷臻楠、伊天泰、魏古言等七人为县商会筹备委员，并发给许可证，派员指导。筹备就绪后即通知各同业公会派代表五人，出席选举县商会执监委，计选出执行委员九人，监察委员五人，由执委互选出常委三人，又由常委互选一人为主席。宣告县商会正式成立。历任县商会主席的有绸布业雷寿松和京果业魏古言。都连选连任两届。1943年，改执监委员制为执监理事制，主席改称理事长，通过改制改选理事长，以药材业得票最多的伊天祥当选。连任至1949年10月（伊在临解放前逃往台湾，由常务理事暂代）。

1938年1月，成立纸业同业公会，1939年又成立纸业工会同业公会，1941年，旅馆、香菇、民船三个同业公会相继成立，1945年，理发业也成立同业公会。连原有的合共十四个同业公会。（后来烟酒业各立行业）

原来，每届商会改选时，各同业公会出席代表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后鉴于各同业公会会员数相差悬殊，交纳会费差异也大，如米业七八十家、纸业只七八家，彼此所交会费都相差无几，1939年会员代表大会决定，按交纳会费比例确定选举

权，被选举权则仍按前规定。

1935年至1949年历任同业公会主席名单：

行 业会员数 主席或理事长名单

绸布业28—40 雷臻楠 伊光第 罗翼周 刘兴英 朱同福 罗世涛

京果业36—60 魏古言 黄鸿魁 谢应金 巫瑞烘

米 业67—120 黄嗣燮 罗家能 董能宗 江良兴 雷臻彭 胡翹云

药 材19—26 余镇华 吴三平 刘名藩 张恩珍 龚有爵 殷三卿

烟 业11—20 赖庆升 伍国芳 张流芳

酒 业18—28 廖高年 廖茂万 黎盛辉 邱爵华

屠宰业18—20 阴常坤 雷必敬 巫瑞门 李秋福 廖东发 陈焕文

饼面业13—20 张桂蟾 雷臻宏 伍锦坤 巫瑞瑶

纸业商业17—20 伊爵勋 吴立义 杨心龙

纸业工业 马谦貽

理发业 26 陈荣康

旅 馆 3 — 7 廖天道

香 菇 10 叶宗宣

民船工业 呈天云

上列属城关同业公会组织。纸业工会在治平、安乐、湖村、泉上、济村五处等设分会，均未正式成立。四十年代，安远乡特别繁盛，曾成立七个同业公会，各业负责人为：

京果业：饶家福 绸布业：王士保

粮食业：李家骥 国药业：王柏昌

屠宰业：黄长庚 旅馆业：卢春风

酒 业：温裕兴

（二）商会在各个时期主办较突出事项：

一、调整货币比值，以利商场交易。

清末民初，市面流通货币有银元、单银毫、双银毫、铜元、铜钱四种，原来比值都是十进·即十文铜钱换铜元一枚，十枚铜元换银毫一角，十角银毫换银圆一元。至民国十年，由于一般物价上涨，儿童零吃果品每两或每个价格都需十文铜钱，以致铜钱流通日少，通用铜元、银币。旋因市面出现沙板（郭锦堂在沙县设厂铸造双角银毫，其成份银铜参半）、漳板（1932年，闽督军周荫人在南平设厂铸造，其成份铜三银七）、尤溪板（1926年卢兴邦造银质成色也差）。因而打破了十进的规例，每块银圆，可换十二至十六角银毫。铜元与银毫比值，也时有波动。商会为稳定币值与物价，随时召集商民代表会议决定银元、银毫、铜元兑换比例，即时写好纸旗一面，由会丁一手拿旗、一手摇铃，沿街走巷宣传，务使不识字的居民皆知。1934年以后，国民党派驻宁化的五十二师全体官兵军饷，所发全是钞票，硬币由政府回收或民间私藏，于是十进比值始告稳定。

二、二十年代，王如璋、叶镜明主持商会阶段，市面流通铜元有时多有时缺，商店交易付款，时感点数麻烦或找零困难，于是议定由殷富商号印发铜元十枚、五十枚、一百枚兑换券，经商会加印，在城区流通。

三、维护商民权益，打击恶棍、捐蠹。

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公差、兵痞欺压百姓，商民也难幸免。略述一二以见一斑。军阀发饷，多用银质较差的沙板、漳板银毫，甚至有全铜的。公差、兵痞，用它向商店强买货物，如有嫌要求调换，必遭辱骂或挨打。一次，信记京果店老板雷必兴，因拒收县警备队吴队长的全铜银毫，被抓进警备队受杖辱，激起全市商民愤怒，商会长王如璋闻之，乃使其弟雷厚

庵、翠庵，向全城商店叩请声援，各商店立即关门罢市，商会长也向县官陈述吴队长横暴情形。县官不得不找商会长及邑中耆老磋商解决办法，终于将吴队长革职，并责令向雷必兴赔礼、攀红轿送回家。县官还邀商会长一起沿街逐户劝请开门营业，是事乃寢。

1934年，宁化县国民党政府委派伊奎光为税务员，征收各项税款，伊奎光为求宠拔，不恤民瘼，巧立名目、滥收税款。经商会负责人雷寿松、魏古言、雷臻楠、伊天泰等发觉，即发传单揭露其罪行，并向县政府检举，县政府为尊重民意，将其撤职，此后继任人员，始多照章办事。

四、调解商民纠纷：

宁化所产纸张，二十年代以前，均由江西人在宁化设行收购，二十年代后，本地人亦有设行的，运销南昌、汉口、上海等地，所售货款，当时並無银行通汇，随身捎带则旅途不安全。宁化商人往外采办商品，正好向纸商搞汇兑交易，双方都确保安全，当时双方有订兑取现款期票，到期全部付清现款，各守信用。但宁化商人，到福州、汉口、上海，有不能如期领到现款情形，以致耽误购货时间而多花旅费。也有因宁化商人采购商品回来，一时难以销脱，不能按期付清汇款，使纸商周转不灵。于是发生纠纷，双方难以解决时，均先到商会理论，商会根据事实作出公平合理的调处。很少因不能解决而诉诸法院的。

五、评议分派捐税：

政府或主管税务机关，凡是课征有关商业方面的捐税，历来都有将章程、税章、征收守则、办法，通知商会，与商会研讨进行。商会一方面本着拥护政府合法税收，一方面兼顾商人

负担能力，作出公平合理的分派或建议。以免出现商人抗纳捐税遭受制裁等事件。

六、应付过境军队派款：

北伐以前，许崇智、臧致平、李云复等军队。都曾先后途经宁化，都要筹粮筹款供给。每次派款，富商都须分担，以免骚扰。李云复部与驻防北洋军发生战斗，虽一连三日，但对居民和商店，均未侵犯。

1930年，朱德军长率领红四军经过宁化，曾向商会筹款，当时商会长逃避。商人雷厚庵、黄鸿猷、罗世森等，见到红军纪律严明，又见各处墙壁上写有“取消苛捐杂税”、“保护商人正当利益”的标语，便带头向各商户筹募二千余银元献交红四军军部。

1949年夏，从江西败退到宁化城关的国民党交通警察百余名，要商会筹二百银元作给养，为避免残余部队纵兵骚扰，即由商会会同各同业公会负责人，向大商店募足款项，很快地送走瘟神。

七、开展抗日活动：

1、组织晨呼队：

抗日战争时期，组织店主店员，每日凌晨列队沿街高呼：“团结起来，支援抗战”！“有钱出钱，有力出力”！“国家至上、民族至上”！“军事第一，胜利第一”！等口号，激发群众对抗战的热忱，然后开门营业。

2、防空防火：

清末，横街失火后，曾设置专管救火小组。民国初年成立救火会，由地方筹款购置水龙及其他救火器材。抗日时期，商会又增购铜质水枪，组织店员参加义务警察训练，由店主配给

每人藤帽一顶、救火衣一套。各店门前备沙包，南门城楼悬大钟，后在北山装置警报器，设警报楼，派专人驻守其间专司报警，每发生火警或敌机入侵，即按所定信号发出警报，所有义务警察，立即出动防奸防火，指导居民疏散。

3、检查仇货：自1915年5月9日，反对袁世凯承认日本侵略者提出独占中国的二十一条后，即常检查仇货，除学生外，党政机关配合商会到各商店检查，经确认是日本货，尽行没收销毁，商人激于爱国热情亦无怨言。后来，有的商店，在售货发票右上角，加盖“五九国耻、同胞勿忘”蓝色印，进行爱国宣传。

1938年抗日战争初期，国民党县党部，县政府及商会共同检查仇货，凡属日货一律没收。宁化商人经过前次教训，已不再购日本货了。只发现伍开庆药店有参茸药材，参茸产自东北三省，此时已被日寇侵占成为伪满洲国，有人挟隙当作敌货没收，并将伍开庆扣押。商会认为东北同胞产品，与日货应区别对待。参茸是补身药材，毁之可惜。伍开庆素守本分，不是奸商，应酌情处理。经过会议，才决定原货发还，人也释放，以误买罚款二百元结案。伍开庆因此抑郁成疾，嘱其子伍秉德上大学要报考法律系，免受法盲之苦。

4、分摊救国公债、美金公债：

先由国民党党政机关召集农会、工会、商会、教育会、妇女会代表磋商。两项公债，城区商民要负担一半，商民负担分额中，因纸商资本最厚认购一半，余半数由各行业认购。在有钱出钱的口号下，商人出于爱国热情，均无异议。

5、慰劳前方将士与优待军人家属，

发动商人献金献物慰劳前方将士与军人家属，是商会的主

要任务。每逢送壮丁入伍，商会负责向各同业公会募款，购买茶罐、毛巾、斗笠赠送。每逢年节，也由商会劝募食品、日用品慰劳出征军人家属。还有临时劝募棉背心、布草鞋等慰劳前方战士。商业界，个人捐财物有案可查的颇不乏人，如魏文记老板魏有文，六十花甲，不祝寿办宴、将自己过去教书所蓄束修六十银元交省抗敌后援会慰劳前方抗日将士。纸商伊爵勋，将经管伊纫秋公祠一百五十银元献交，都受到省抗敌后援会表扬。

八、统一采购食盐：

宁化人一贯食用潮盐，全由长汀运来。长汀肩贩，经常挑盐来换米。每逢腊月，农家为准备隔年长菜，做豆腐乳、酱豆、腌萝卜干、藏油豆腐、晒腊肉，需大量食盐。所以冬闲季节，不少农民挑米去长汀换盐。日寇侵占潮州后，潮盐中断，专靠福盐接济。当时虽有合作社联合社及少数商人，到永安购买食盐回来销售，但数量少且时间不确定，往往供不应求。当时福建省府，实行计口供盐，限制多买。于是商会为首拟定统一向永安采购食盐方案。报请县政府，召集各机关、学校及各人民团体开会决定，设立“宁化县食盐采购处”。由各乡镇及学校按人口每月需要食盐定量造册，并预交一个月食盐价款，另由商会向银行贷款，以利周转，当时商会主席魏古言被推举为经理，施茂材为副经理，黎盛德为会计，黄嗣燮、马恩琼为采购员，常驻永安负责洽购及交船运。每月按省府批准计口供应量，向永安盐仓领购，雇船运回存放县商会，县商会照盐价加上运费及采购员薪金定价，通知各乡及学校交款领购。约经营三年，当业务结束时，除必要开支外，有少许盈利，经决议拨给宁化中学添置校具教具。

九、举办电讯业务：

1948年，宁化电报局奉命撤销，报务员苏俊将要他去。各商店以商场电讯中断，影响营业至重。为此，商会即以高薪聘请苏俊为商会报务员，保持电讯灵通。解放后，苏俊留在邮电局工作，适得其所。

寿 宁 夜 月

七 律

（一）

水屋连窗似舫居，出阊通市路还余。
扶栏野夕平烟暖，植棹溪明动影虚。
寒镜射光翻宿鸟，新钩沉曲逝游鱼。
谁家一笛关山远，人迹霜浓十月初。

（二）

與梁通要比厓居，水面摊钱市有余。
人散夜高山水白，月来云动树村虚。
平分皓洁迷沙雪，一片空明净鸟鱼。
舟倚前滩炊爨晚，山城严鼓戍更初。

彭 士 望

宁化县工商业联合会简史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

县工商联供稿

一、工商联组织的成立和历届会员代表大会。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宁化和平解放，本县各商户基本上保留原来面貌，没有发生很大变动。一九五〇年二月成立宁化县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同年六月召开城区会员代表大会，有二百二十三人参加，正式成立县工商业联合会，由十三个同业公会组成，有工商业户384人，会员395人，会议选举罗耀光为主任委员，李名骥、朱同福为副主任委员，选举产生了常务理事七人、理事四人、监事三人，同时还选举产生了十三个同业公会主任。县工商联成立后，负责接管伪商会代理人张道宗移交的档案财产手续，接受了伪商会会址及办公用具等，报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1951年原伪商会会址“武官衙”因政府需要，另拨国有房产“龙王庙”归工商联所有，财政清册编号0238号，占地383平方米，并配备专职文书、通讯员各一人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反”、“五反”运动中，县工商联进行改组，上级指派叶必汪任主任委员，邱恒燊、邓文恭任副主任委员。一九五三年六月曾召开城区工商业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一九五三年八月依照政务院颁布的《工商业联合会组织通则》对工商联组织进行重新整顿，于八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

召开筹备委员会议，决定召开全县工商业代表会议，着手筹备召开工商联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经过二十来天的筹备，于九月十日至十二日召开了宁化县工商联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参加会议的有全县国营企业、合作社代表、私营企业代表、行商摊贩代表、特邀有关部门代表共一百一十六人，以协商提名、民主讨论的办法，选出工商联执监委员三十一人，选举叶必汪为主委，张兴、何朝钦为付主委，并于九月十五日正式挂牌办公。

一九五六年原工商联主委叶必汪病故，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召开了工商联第一届第四次执委扩大会议，会议作出决议，在未召开二届会员代表大会期间，县工商联负责人暂由王大忠代理主委，阎世荣、何朝钦为付主委。

一九五七年根据全联“二大”会议精神，于三月二十八日召开了县工商联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以民主方式选举产生了新的组织机构和领导班子，选出工商联常委八人，执委十八人，推选王大忠为主委，辛顺义、何朝钦为付主委。

一九五九年二月清流、宁化两县合并为清宁县，为做好组织的合并工作，于四月二十七日至五月一日召开了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八十六人，其中家属代表七人，会议选举产生了执委二十一人，常委一十二人，选举何朝钦为主委，陈如熙，伍绍荣、黄金保为副主委。

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工商联召开了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何朝钦为主委，辛遗义、黄金保为副主委，崔连振等十人为常委，朱师孟等十六人为执委。

一九六三年以后，工商联工作随着形势转变很少开展活动，只保存小商贩管理委员会对小商贩进行教育管理。一九六六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商联等单位合并到城镇革命委员

会，至此工商联历史告一段落。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对原工商业者落实了一系列政策，并恢复了各级工商联组织，为“四化”建设服务。我县于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日恢复成立县工商联，原县商业局局长孙荣权调任县工商联主委。

一九八七年三月十二至十三日召开了工商联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新的执行委员会，组成了新的领导班子，选举王大忠为名誉主委，马恩福为专职驻会副主委，黄传麟、龚正财为兼职副主委。

二、工商联的主要工作与任务

（一）“文革”前工商联的主要工作情况

一九五〇年工商联成立后，设组织、业务、宣传、调解四个组，协助政府做好各项中心工作，主要表现在：

1、围绕党的各项中心工作，宣传政策法令，做好会员的政治思想工作。

工商联成立后，抽调文书一人专职搞文化宣传，在城关设置二块黑板报报专栏，定期宣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经济法令、税收法规，传达工商联会务活动情况，表扬好人好事，批评存在的问题和错误缺点；同时还设立书报阅览室，订购各种新书报刊五百多册供工商户阅读。

2、参加组织物资交流，做好物资供应工作。

解放初期，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宁化剿匪，当时物资供应十分紧张，工商联成立后积极主动筹办剿匪物资，派员专驻治平乡设立剿匪物资供应站，保证部队日常生活及文化日用品的需要。

宁化食盐原以潮盐由长汀运往宁化销售，解放后，食盐以

行政区划供应，宁化改销售福盐，当时因途中匪徒出没、交通不便，无商人外出采办，工商联为了保证人民的日常生活需要，特设盐子店，由各商户筹集资金，派员前往永安采办食盐肩运回宁销售，直至合作总社成立后，才移交归供销社销售，对保证城乡人民的食盐需要，稳定市场，平抑物价起到一定作用。

从一九五二年起，每年都在农历八月十八日协助组织召开秋季物资交流会，事先发动各行业积极组织货源，做好市场供应，凡交流会期间，工商联都派出干部协助做好物资交流大会的交易与管理 and 整理材料汇报等工作；同时还组织工商户参加毗邻县的物资交流大会，做到城乡互助，内外交流。

3、支援抗美援朝，做好拥军拥属工作。

一九五一年工商界积极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开展捐献活动支援抗美援朝，组织文艺团体开展义演活动，对工商户进行宣传教育。各工商户踊跃参加捐献活动，原定半年内捐献2655万元（旧人民币）的任务提前完成，又重新捐献4000万元，共计捐献6655万元，工商联在全县捐献抗美援朝活动表彰大会上名列第一，获得奖旗一面。

工商界也积极开展拥军优属活动，每年春节期间，工商联派出干部对烈军属进行慰问，组织工商户购买猪肉、食盐等物质慰问烈军属。

4、协助税务部门做好税收征管工作。

为了协助做好税收征缴工作，一九五一年成立税务评议会，由工商联付主委兼任主任，每季度召开各行业自报税收会议，然后分组评议，再互查互评，最后联评做到合理负担，并订立制度，保证做到不逃税，按季缴库，年终汇算清交。1951